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康路 1 号
联系人: 陈玉燕
联系电话: 0512-66560031

乙方: 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1 幢 (产业园 1 号楼) 1F 北侧 A 区
联系人: 薛斌斌
联系电话: 13451536710

根据苏州中至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109-SZZQ-C2026-0004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胥口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的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 胥口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若乙方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则该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 如未经双方同意, 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 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1214800.00 元), 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包含服务的内容、管理、维护、保险、人工、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人员服务费用(含税金): 24900 元/月 (298800 元/年)

3、餐费: 午餐标准 17.8 元/人, 早餐标准 12.8 元/人, 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4、燃气费用: 甲方负责充值

5、水、电费用: 按当月实际产生额由甲方负责结算

6、食堂外包服务费按月结算, 根据每月实际用餐人数及餐费标准以及人员服务费用, 经甲方确认后, 在第二个月的 15 日前, 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7、餐费和人员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账户: 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越溪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0092149119800005

电话: 0512-66597699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88 号

8、其他约定

(1)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 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月考核 ≥ 80 分, 服务费全额给付; 如月考核 70-79 分, 每下降 1 分(不满 1 分, 按 1 分算)扣除服务费 0.1%; 月考核 ≤ 70 分; 每下降 1 分(不满 1 分, 按 1 分算)扣除服务费 0.2%(考核细则另行商定)。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乙方经营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协助乙方搞好和外界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的办理。

3、协议期间,甲方保证水、电、管道煤气的正常供应,以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运转。

4、甲方应确保乙方正常所需的水电等。如遇停电、停水等情况,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应急工作并做好解释工作。

5、甲方负责牵头便民服务中心膳管会的日常工作,膳管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就餐者意见,商讨有关问题。

6、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7、甲方应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做好就餐人数的统计及餐费收缴工作,并保证在当月15日之前双方确认用餐份数。

8、甲方应将就餐的教育管理工作纳入便民服务中心正常的管理工作之中。组建由中心领导组成的管理网络,配合乙方做好就餐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并协助解决因就餐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

9、甲方应教育、引导便民服务中心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食堂的管理工作。

10、甲方有督促乙方搞好人员伙食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对食堂伙食标准抽查,(以招标承诺的伙食标准为依据)。

11、甲方如遇活动等外来人员需乙方供餐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刷卡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应精心维护,保证无事故隐患,完好率达到95%以上,因疏于管理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基本完好如数移交给甲方。

2、乙方负责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3、人员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在便民中心员工就餐结束后进行,不得穿插在其中就餐;食堂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件;食堂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工作帽、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避免手、口等直接接触到食品;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出勤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进出,必要时配合安保人员进行检查;食堂现场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便民中心工作区(餐厅外区域)。需在规定区域休息和出入;定期进行员工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4、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协议期间,乙方应充分重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各项指标达到A级单位标准,杜绝食物中毒事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规定,保证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索证、采购、验收需由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事故、消防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等,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餐饮场所、设备和家具,在积极配合做好卫生工作的基础上,优化经营服务项目,提高伙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满足就餐要求。

6、乙方应在每餐结束后彻底清洗,保证所有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保证管道滤网正常工作和完整,避免异物流入管道;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并放于专门的消毒柜中,消毒柜按时点检;每天供餐结束需对加工现场进行紫外线消毒;清洁区域包含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如进出货通道、厨房间、清洗回收区等。

7、为保证伙食的安全营养,以及维护便民服务中心正常的教育秩序,乙方应制定切实的措施,科学管理,有效提高饭菜质量、想方设法满足口味需求,控制利润空间,保证餐价价廉质优、公正合理。

8、乙方每周五把菜单报给甲方。所用的调味品必须是大型超市里有出售的品牌调味品。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保准时准点为甲方供餐。

10、乙方在食堂管理过程中,造成的卫生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施设备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要按照苏州市A类食堂管理的要求,本着不断提高食堂管理水平出发,积极开展苏州市食堂管理五常法创建活动。

12、合同期内,甲方负责房屋及餐厅设施的维修、固定资产(如灶具、餐桌椅、空调、冰箱等)较大型设备的添置。乙方要本着安全使用、规范使用、节约使用的原则,爱护甲方财产和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和甲方沟通。餐具、小型厨具的添置和运转中的易耗品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乙方将原属于便民服务中心的所有设备清点清楚后归还甲方,属于自己添置的餐具、厨具可以带走。承包期间所有可移动设备的

维修都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如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传播,按有关法律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疏于管理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劳动用工纠纷、工伤事故责任。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非正常损毁,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80% 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当综合满意率 $\leq 7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满意率 $< 6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无法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当连续三次综合满意率 $< 6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七、处罚规定

- 1、乙方需按照以上管理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将时行处罚;
- 2、第一违反进行口头教育、第二次违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第三次违反进行罚款;
- 3、直接影响食品安全和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时, 可直接给与书面整改和罚款;
- 4、便民中心提出的管理要求(书面、口头)、供应商需切实进行改善和执行, 没有实施、实施不及时、拒绝实施。便民中心将直接进行罚

罚 款 等 级	A 级处罚	罚款 300 元	违反便民中心管理规定, 未经允许擅自行动并与规定冲突
	B 级处罚	罚款 200 元	直接影响食品卫生安全与质量,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C 级处罚	罚款 100 元	影响食品卫生安全与质量, 如不整改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D 级处罚	罚款 50 元	对食品卫生安全与质量无直接影响, 待改善与提升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7.17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7.17

合同附件：

食堂外包服务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部门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设备设施	8 分	规范使用	科学规范的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分	
		维护与保养	定期对设施设备、餐具用具进行消毒和保洁。	3 分	
		协调沟通	如需进行大件设备添置或更换的，需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协商后确定。	2 分	
流程管理	21 分	准时供餐	供餐准时，按招标要求提供早餐午餐。	6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行为举止文明。	6 分	
		单据清晰	食材清单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3 分	
		突发状况处理	遇到领导莅临、公职人员拜访等，能够保质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6 分	
质量管理	39 分	餐饮质量	对提供的餐饮质量进行验收。	39 分	
科学管理	32 分	留样制度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	8 分	
		安全清洁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每月 4 次做好四害消杀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8 分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8 分	
		协调沟通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	8 分	
合计				100	